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備 查 文 號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保誠總字第 990474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8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生效之本批註條款附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保險契約。

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主契約如原無增額保險費之定義時,其名詞定義增列或修改如下:

- 一、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 二、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或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主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後,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增額保險費。
- 三、保單維持費用：如主契約有約定收取保單維持費用者,將依主契約約定之比率及時點,改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計算收取金額,並自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扣除。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另外收取保單維持費用。
- 四、解約費用：如主契約有約定收取解約費用者,將依主契約約定之比率,改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計算解約費用金額。增額保費保單帳戶無收取解約費用。
- 五、保單帳戶：係指主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主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主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主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條

主契約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若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應支付之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除主契約有符合不停效保證之規定外(如主契約有約定契約之不停效保證),本公司應於前述餘額為零時,催告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主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主契約停止效力後,若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停效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費緩繳(停繳)期的開始】

第四條

主契約如有約定保費緩繳(停繳)期的開始時，於主契約約定之期間內，若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大於零時，要保人可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分期基本保險費或保險費。

【主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五條

一、主契約為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第 1 項至第 11 項者，主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前述約定期限屆滿時，主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再另外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主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一項第二款所約定之金額後，再另外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主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前款後段或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一項第二款所約定之金額後，再另外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主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主契約因本批註條款第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款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本批註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二、主契約為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第 12 項至第 15 項者，主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述約定期限屆滿時，主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提出前款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應繳而未繳之保單維持費用及欠繳之保險單借款本息且另外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主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本批註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契約之不停效保證】

第六條

主契約如有約定契約之不停效保證時，須再滿足下列情況，本公司保證契約不停效至主契約所規範的時點為止：

主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單借款本息者。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七條

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要保人依前項所設定配置增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欠繳款項的扣除】

第八條

本公司依主契約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九條

主契約如有約定年金金額的計算，於計算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如有未清償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應先扣除後，再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

【保險單借款】

第十條

要保人得在主契約約定之期間內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本公司寄發通知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主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主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主契約因前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依本批註條款第五條約定申請復效。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優越保本投資連結保險
2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保險
3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6	保誠人壽築夢人生變額壽險
7	保誠人壽圓夢人生變額壽險
8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9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保險
10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
11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12	保誠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13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14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15	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